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京0107民初1384号

原告：刘永，男，1978年2月10日出生，住北京市朝阳区。

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张有冬，男，1981年8月25日出生住北京市石景山区。

公民身份号码：×××。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荣斌，北京市正皓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生贵，北京安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万国华，男，1983年7月10日出生，住北京市石景山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北京盛华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楼5722房。

法定代表人：万国华，经理。

二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丛硕，北京睿识惠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北京尚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楼1007。

法定代表人：刘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生贵，北京安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广发金融大厦15-16楼。

法定代表人：莫永红，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乐明安，男，1988年1月12日出生，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员工。

原告刘永、张有冬与被告万国华、被告北京盛华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辉公司）、第三人北京尚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光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工业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永、张有冬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徐荣斌、张生贵、原告张有冬，被告万国华、盛华辉公司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丛硕，第三人尚光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生贵，广东工业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乐明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完毕。

原告刘永、张有冬向本院提起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盛华辉公司、万国华将粤财万豪酒店灯具项目所获利润3518371．77元归入第三人尚光公司所有；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万国华与刘永、张有冬均系尚光公司的原始股东，刘永持有股份百分之五十五，张有冬持股百分之二十，万国华持股百分之二十五。万国华任尚光公司项目经理职务。2011年5月10日，尚光公司委派万国华负责尚光公司与广东工业公司北京粤财大厦工程项目部照明灯具的供应业务（下称粤财大厦项目），尚光公司向万国华支付了粤财大厦项目洽谈、签约、样品展示、成本核算、设计规划、灯具供应等业务的全部差旅及相关费用，万国华代表尚光公司履行代理职务，尚光公司与粤财大厦项目进行采购供应环节时，万国华擅自以自己的名义另行收购盛华辉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经理，将属于尚光公司的项目利益，以盛华辉公司名义与广东工业公司北京粤财大厦工程项目部签约。二原告发现万国华及盛华辉公司侵害尚光公司利益的行为后，要求万国华承担赔偿责任。2013年5月20日，经三方共同协商，万国华将其与粤财大厦项目部签订的两份合同交回尚光公司，书面承诺将利润退还，承诺书签订后，万国华收到合同利润款，未能履行赔偿义务，万国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承诺书无效，被该院判决驳回。综上，万国华在担任尚光公司经理及股东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了尚光公司及股东的经济利益，故起诉至法院。

被告万国华及盛华辉公司共同答辩称：二原告的诉求不明确，原告在起诉状中明确是损害股东利益，称万国华损害尚光公司的经济利益，原告陈述虚假事实，混淆视听。万国华从未有在尚光公司当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工商登记中显示是公司经理，不是法人不是监事，占25%，没有派万国华负责所谓的尚光公司与广东工业公司的业务，本案所说的照明灯具供应业务，根本不是尚光公司的业务。原告主张尚光公司与粤财大厦项目进入采购环节万国华擅自用自己名义收购盛华辉公司，本案的尚光公司从没有与粤财大厦项目进入所谓采购环节，尚光公司不具备相关的经营资质，盛华辉公司是张有冬和万国华一起收购，张有冬在尚光公司当中也持股20%，在盛华辉公司持股45%，原告张有冬没有任何理由要求万国华承担损害股东利益的责任，因为张有东的行为和万国华的行为一样。原告主张按照利润数据公证书确认利润，实际情况是尚光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需要，于2013年12月23日由法人刘永提出申请，公证书委托内容只是浏览网页过程和下载页面，不是利润数据公证书，原告主张利润是无理要求，并且原告所主张的这些邮件的网页页面可以看出相关的邮件首先是由原告发往万国华，是原告已经写好制作好表格写好数据发电子邮件过来让万国华确认承认，但是万国华并没有确认承认，在这种情况下，原告主张以这些网页页面作为证据确认利润是不成立的。原告主张以2013年5月20日承诺书为依据确认万国华损害公司利益，朝阳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3564）号认为万国华仅凭录音无法有效证明万国华在签署承诺书受到殴打胁迫，其主张签署的承诺书受到胁迫的情况，万国华认为所谓的证据不足不等于事件没有发生，这份判决书里面经过原被告双方的举证质证过程已经确认录音的真实有效，要求股东对两份合同确认利润，万国华表示不对上述合同确认利润并进行分配，承诺书他不具备合同的法律效力，并不是一份合同，因此对本案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或者确认法律后果的依据，同时在本案中承诺书所涉及两份合同已经终止解除，另外与盛华辉公司重新签署了新合同，这一事实也足以明鉴广东工业公司粤财大厦项目部认可的签约方、业务方就是盛华辉公司。万国华并没有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原告的诉求没有事实依据；尚光公司没有销售灯具的业务范围，万国华没有代表尚光公司进行销售灯具的职责；尚光公司章程第16条规定了公司经理及万国华职责内容，万国华没有违法其中一条；万国华没有挪用资金，没有滥用资金等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违法行为。综上，万国华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成立。

第三人尚光公司述称：第三人认可二原告的起诉，之前第三人曾经向石景山法院以第三人名义提起诉讼，其中刘永是执行董事。现在股东也是代表公司起诉。万国华与盛华辉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由二原告代表公司将公司损失归入到尚光公司，由尚光公司再向股东分配。

第三人广东工业公司述称：广东工业公司不是案件的直接责任人，认可与盛华辉公司成立买卖合同关系。

本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刘永、张有冬作为尚光公司股东以尚光公司另外一位股东万国华作为尚光公司高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为由提起公司归入权诉讼。公司归入权是公司对因公司的利益相关者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的某些交易而取得的溢出利益，享有主张收归公司所有的法定权利。现刘永、张有冬以公司利益受损为由提起股东代表诉讼，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前置程序，即书面请求尚光公司监事会或者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尚光公司监事会或监事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刘永、张有冬才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刘永、张有冬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提起本案诉讼已经履行了上述法律规定的前置程序，亦未能举证证明存在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情况。刘永、张有冬作为起诉主体，原告主体不适格。刘永、张有冬之诉请依法应予以驳回。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刘永、张有冬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　勇

人民陪审员　　冯凤增

人民陪审员　　侯海霞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　璐